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南京江宁滨江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单位名称）采购编号为JSZC-320115-NJMT-C2026-0011（采购编号），滨江派出所食堂外包项目项目的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的中小企业承接。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的规定，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小微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滨江派出所食堂外包项目（标的名称）属于餐饮业行业（磋商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南京泽辉新程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19人，营业收入为55万元，资产总额为143.5万元，属于☐中型企业 ☐小型企业 ☒微型企业。

2. _____（标的名称）属于_____行业（磋商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 ☐小型企业 ☐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盖章）：南京泽辉新程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日期：2026年8月10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我单位不适用。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不符合（符合/不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盖章）：

日 期： 2026 年 8 月 10 日

